

# 水土保持

上册

水利电力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编

科学出版社

# 水土保持

· (上册) ·

水利电力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編

科学普及出版社

1958年·北京

总号: 635

## 水土保持 (上册)

---

編 者: 水利电力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出版者: 科学普及出版社  
(北京市西直门外紫竹院)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91号

發行者: 新 华 書 店

印刷者: 北京市印刷一厂  
(北京市西便門南大街乙1号)

---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張:  $7\frac{3}{8}$

1958年4月第1版

字數: 148,000

195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600

統一書号: 16051·41

---

定 价: (7) 6角3分

## 目 次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                      | 1   |
| 全国支援山区，山区支援全国 .....                        | 7   |
| 建设繁荣幸福的新山区 .....                           | 11  |
| 建设山区是全民全党的大事 .....                         | 19  |
| 朱德副主席在全国第二次水土保持会议上的报告 .....                | 24  |
| 邓子恢副总理在全国第二次水土保持会议上的报告 .....               | 31  |
|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谭震林同志在全国第二次水土保持<br>会议上的报告 .....   | 46  |
| 大规模地开展水土保持运动为发展山区生产建设而奋斗 .....             | 60  |
|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会议订出十年水土保持规划控制水土<br>流失消灭水旱灾害 ..... | 81  |
| 进一步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保证山区、丘陵区农牧业<br>的发展 .....       | 86  |
| 水土保持是水利建设的治本工作 .....                       | 102 |
| 在全国第二次水土保持会议上关于林业工作的报告 .....               | 110 |
| 关于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工作的报告 .....                      | 127 |
| 黄河中游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研究工作情况对今后计划<br>的意见 .....       | 141 |
| 关于水土保持的报告 .....                            | 159 |
| 县、乡(社)如何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草稿) .....                 | 171 |
| 对黄河中游坡地修梯田的调查研究 and 今后意见 .....             | 175 |
| 山西省洪赵县董村梯田调查报告 .....                       | 1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暂行纲要

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

第一条 为了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根治河流水害，开发河流水利，发展农、林、牧业生产，以达到建设山区，建设社会主义的目的，制定本纲要。

第二条 为了加强统一领导和使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国务院领导下成立全国水土保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进行日常工作。有水土保持任务的省，都应该在省人民委员会领导下成立水土保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任务繁重的省还可以成立水土保持工作局。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专区、县也应该成立水土保持委员会和专管机构或设专职干部（人员由农、林、水等有关部门抽调，不另增加编制。）；一般地区的专区、县仍由原农林水利科（局）或建设科负责。专区、县以下的农业技术推广站、造林站、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都应该积极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水土保持工作。

流域机构应该同流域内各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在工作上保持密切的联系。并可对流域内各省水土保持局保持技术和业务上的指导关系。

第三条 各有关业务部门，在统一领导下，必须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各业务部门担负水土保持工作的范围，划分如下：

（一）省水土保持委员会负责统一规划布置、检查推动各有关部门进行工作；

（二）省水土保持工作局负责特定的水土保持任务，如水

土保持全面情况的掌握、总结工作、领导地方试验场站，并且负责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梯田、淤地坝、谷坊、沟头防护以及水土保持有直接关系的水利工程的修筑；

(三)地方农业(农牧)部门负责水土流失地区农业土壤改良措施，农业技术措施，及改善管理天然牧场、草籽供应等工作；

(四)地方林业部门负责采种育苗、造林、封山育林、育草、森林抚育、护林防火等工作；

(五)森工部门采伐森林必须兼顾水土保持，并为森林更新创造有利条件，在采伐迹地上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水土冲刷；

(六)交通、铁道、工矿部门，应在当地水土保持委员会的统一规划领导下，分别负责公路、铁道邻近地区和工矿区所属地面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

(七)地方水利部门负责山区的小型水利和一般水土流失地区的谷坊等工作；

(八)科学研究部门负责综合性水土保持试验研究工作的技术指导；

(九)流域机构负责流域性的查勘规划及流域内有关测验研究工作。

第四条 在水土流失地区，各级人民委员会应该将水土保持工作规划列入农业生产 and 土地利用规划以内，根据水土流失程度，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的分期实施计划，统一安排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国营农、林、牧场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统一的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全场、全社分期实施的水土保持计划，采用一切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以防治水土流失的危害，提

高各种作物的产量，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第五条 水土保持应该列为山区的主要工作。山区应该在水土保持的原则下，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群众生产的实际需要合理规划生产，使农、林、牧、水密切结合以全面控制水土流失。

第六条 各地应该在合理规划山区生产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封山育林、育草，保护林木和野生树草等护山护坡植物。为了照顾群众对燃料、饲料、肥料的需要，各地应该根据当地条件制定定期封山、定期开山、轮封轮放和保护树苗、草根的具体办法。

第七条 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一般应该禁止开荒。各省可以根据当地土壤结构、降雨强度和降雨量，森林、耕地和人口分布等具体情况，规定各种不同的禁止开垦的坡度；但不论坡度大小，均不得毁林开荒。并在开荒山，必须同时做好水土保持的必要措施。以后合作社或个人开垦荒地应报请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审查并经县人民委员会或经县委托的乡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原有陡坡耕地在规定的坡度以上的，若是人多地少地区，应该按照坡度大小、长短，规定期限，修成梯田，或者进行保水保土的田间工程和耕作技术措施；若是人少地多地区，应该在平地 and 缓坡地增加单位面积产量的基础上，逐年停耕，进行造林种草。在规定的坡度以下的耕地，也应该进行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轮歇地应该种植牧草，以增加地面被复。

第九条 高山和陡坡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水土保持林、农田防护林、固沙林、大水库周围一公里和大江河及其主要支流两岸各宽一公里范围以内的森林、在通过山区和水土流

失区的铁路兩側的森林，一般都應該規定为禁伐林。对于禁伐林，只許进行撫育性的采伐，禁止全部采伐。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划定禁伐林的地区范围。

第十条 林区、山区和水土流失地区的山林所有者，必須根据政府規定積極保护森林，禁止濫伐林木，破坏水土保持。如果因为生产、生活上的需要，必須采伐較大面积森林时，應該报經所屬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批准，并进行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一条 林区、山区和山林附近地区的机关、部队、企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全体居民，必須積極負責地保护森林，防止發生山林火灾。應該逐步改用不会引起山林火灾的各种办法来代替燒垦、燒荒等生产性用火习惯；如果确有必要进行生产性用火时，必須报請当地乡人民委员会批准，在安全时期，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有組織有领导地进行。在山林火灾危險期間，禁止进行各种生产性用火。

第十二条 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对于当地經營的挖药材、燒木炭、采木耳、采蘑菇等副業生产，應該結合山区生产规划，制定具体办法有組織有领导地进行，防止破坏山林，引起水土流失。

第十三条 各工程、事業、企业等机构，为了修筑水利、公路、铁路及其他工程必須开山和开采土、石、沙料和开采矿山占用土地的时候，均應該負責做好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應該接受当地人民委员会与水土保持机构的指导和檢查。

第十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願意在国有荒山荒地，采用水土保持措施以發展农、林、牧业生产，可以提出使用土地的面积、界址和經營方案，經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后長期使

用。土地經營所得的效益，归合作社所有。

在本綱要發布前承領的国有荒山荒地，也應該遵照本綱要，逐年做好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五条 国营农、林、牧場或者農業生产合作社承領国有荒山荒地進行农、林、牧業生产，在沒有收益或者收益不多的时候，或者因为停耕还林、改种牧草的土地，以及農業生产合作社举办的填堰工程所淤出的土地，應該分別收益情况照章减免農業稅。

第十六条 公開谷坊交当地農業生产合作社管理养护的，收益归合作社所有。国家投資兴修的較大工程所淤出的土地，由当地县級以上人民委员会掌握，分配給国营农場或者農業生产合作社耕种。

第十七条 对于已經修建的大、中、小型水庫和原有森林，新造幼林、护山护坡植物以及各种水土保持工程等当地的国营农、林、牧場、農業生产合作社和全体居民，都有保护的义务。

第十八条 对于水土保持工作有成績的，由县人民委员会給予荣誉或者物質獎勵，成績卓著或者有創造的，由省人民委员会給予荣誉或者物質獎勵。

第十九条 对于違反本綱要的規定，而濫垦、濫伐、濫牧、燒山、开矿、在陡坡上鏟草皮和挖草根等破坏水土保持的，應該給予教育制止，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

第二十条 各省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綱要的精神和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細則；各乡、村、社可以制定各种防护公約。

第二十一条 各自治区、州、县人民委员会，可以參照本綱要的精神和当地民族習慣，自行制定当地的水土保持办

法；自治区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县报上一級人民委员会批准轉报国务院备案。

（本綱要已于 1957 年 5 月 24 日經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通过）

# 全国支援山区，山区支援全国

## 朱德副主席在山区生产座谈会上作重要指示

（見 1957 年 11 月 29 日人民日报）

朱德副主席說：开发山区富源，建设山区，是全民的任务，也是全党的任务，必须全党动员起来，大家一起动手，把建设山区的工作做好。

朱德副主席是在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召开的山区生产座谈会上提出这个要求的。他在这次会议上对山区建设工作做了重要指示。

他說，山区同平原一样，在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几年来经济建设事业有了不小的发展，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显著的改善。但是，同平原地区比较，山区人民生活还是困难的，山区的富源还没有大量地开发出来；山区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最大的问题，就是许多地区许多同志，不重视山区工作。他们不懂得，如果不把山区的富源开发出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有极大困难的。

他說，山区建设为什么这样重要呢？这是因为山区占了全国土地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口、耕地和粮食产量都占三分之一左右；特别是因为山区有无穷的自然财富和宝藏，不仅地面上有山林竹木，山货药材等产品，而且地下有各种各样丰富的矿藏。因此，山区的生产潜力是十分巨大的。

山区地广人稀，这同平原和沿海地区的地少人多正好相反。正因为这样，开发山区就可以大量地解决城市和平原地

区多余人口的就業問題。

朱副主席指出：由于山区的建設是这样的重慶，所以中央把建設山区看作是第二、第三兩個五年計劃的重要工作之一，中央已經向全国人民和全体革命干部提出了“下乡上山”的号召。

朱副主席說：山区經濟的發展方針在全国农业發展綱要（修正草案）上已經做了原則指示。这就是：“按照因地制宜，实行多种經營的方針，發展山区的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各种土特产的生产。”这个方針是完全正确的。

接着，他着重地指示了山区建設的方向。他說：山区的建設方向应当是从山区的自給自足到全国經濟的統一和全国經濟交流；这个过程，也就是从全国支援山区建設到山区支援全国建設的过程。山区的建設开展起来了，那时候，山区的財富一定会源源不絕地開發出来，貢獻給全国的建設事業。那样就会达到一个新时期，这就是山区支援全国的时期。这正是我們建設山区的远大目的。不看到这个光明的前景，以为党提出建設山区只是救急性的措施，这是完全錯誤的。

朱副主席說，改善山区的交通运输，对于目前动員全国力量来支援山区的建設，对于今后利用山区的富源来支援全国的建設，都有異常重大的意义，因为只有这样，外边的东西才能运进去，山区的物資也才能运出来。当然，發展山区的交通运输，是一个長期的工作，所以当前山区还得采取許多自給自足的办法。这就是要尽力避免相向运输的浪費現象。为此，就需要在山区中大量發展小型工業和加工業，如釀酒、榨油、軋棉、碾米、磨粉、打蛋、制副食品、制葯材以及其他可以就地取材的工業，甚至化学纖維工業等等。这

样，一方面就地利用了山区的原料，同时又發展了山区的經濟建設。所以大家要求“技术上山”，这是很对的。但是为了这个目的，也为了建設山区的远大目的，必須改善山区的交通運輸。

加强山区的商業工作，对發展山区生产有極大作用。朱副主席指出：在山区商業工作中，要特別注意發揮基層供銷社的作用。因为山区村庄分散，生产規模小，專設国营商業機構是不合算的，應該使基層供銷社担負外調、內銷、收購、指导土特产生产的任务，結合农村手工業者和农業合作社多余劳动力，进行产品的加工，自产自銷。同时，还應該考虑把基層供銷社和农業社、信貸社三位一体地結合起来，集中領導，分別經營。

他說，山区的許多产品，不仅国内需要，而且是重要的出口物資。据对外貿易部統計，在現有的出口物資中，山区产品即占50%以上。由此可見，山区不仅在將来的社会主义建設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即在目前，对于支援出口，支援工業建設，向全国提供建筑材料、生活資料等方面，也是非常重要的。由此，就可以看出，改进山区商業工作，具有多么重大的国民經济意义。

朱副主席強調指出：建設山区不仅是农業部門的任务，而且是工業、商業、財政、稅收、文教、科学、衛生等各方面的共同任务，需要各部門在党委的統一領導下，共同協作。这是一个全民的任务，也是全党的任务，必須全党動員起来，大家一起动手，才能把山区生产建設做好。任何一个部門忽視支援山区建設工作，都会影响山区建設的發展。哪个部門不重視山区工作，哪个部門就会有落后的危險。他說，希望各部門都要立刻把支援山区建設的工作認真地重視

起来，避免發生脫节的現象。

朱副主席最后說，第二个五年計劃期間，中央把建設山区作为重要工作之一，并准备以大批的优秀干部来支援山区建設，只要各部門真正把山区工作重視起来，只要各級党政領導机关真正依靠广大群众，建設山区的一切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山区的社会主义建設，一定会迅速地發展起来，从而大大地促进全国社会主义建設事業。

（新华社 28日訊）

## 建設繁荣幸福的新山区

### 邓子恢同志在山区生产座谈会上作总结报告

(見 1957 年 11 月 29 日人民日报)

“把現在經濟上文化上落后的山区建設成为社会主义的經濟上文化上进步、繁荣、康乐幸福的山区，”这是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在山区生产座谈会上所作的总结报告中提出的山区生产建設的总目标。

### 發展山区生产的重大意义

邓子恢的报告内容，全面地論述了山区生产建設的各项問題。

他在报告的第一部分“山区生产所处的重要地位”中說，“山区生产在我国国民經济建設中占有战略地位，这是因为：山区面积辽阔；資源丰富；潜力無穷；前途無限；和全国的經济建設关系極为重大。

我国的山区面积很大，在大陆国土的总面积中有 80% 左右是山区和半山区。除西藏、新疆、青海、內蒙古等少数民族地区外，据二十一个省統計，山区、半山区的县份有一千二百三十七个，占这些省总县数的一半以上；山区的土地面积占 62.4%，耕地有五亿六千多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35.8% 粮食产量也占三分之一左右。在这些省的广大山区中，还有各种丰富的資源，其中有森林十亿多亩(占土地面积 14%)，木材蓄积量达四十四亿立方公尺，另外还有大量的

油桐、油茶、烏桕、茶樹和各種鮮果樹等特種經濟林木，有待開發利用的荒山荒地和礦藏更多。因此，向山區進軍，充分開發和利用山區的各項資源，全面發展山區生產，就成為我國發展農業生產的重要方向之一。

他指出，山區的建設，和平原的關係很大。山區搞不好，水土流失嚴重，就要影響各河下游平原地區的農業生產；這樣，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所規定的目標就不可能實現。農業是發展工業的極為重要的一個條件，農業的發展如果落後，社會主義工業化也要受到影響。山區生產如果不全面發展，農業將受重大影響，還要影響出口、手工業等等。總之，六億人民的衣、食、住、行都和山區有着密切的關係。要求全國都來支援山區，山區就能支援全國，不能孤立地來看山區。

山區有許多地區是革命老根據地，老根據地的人民對我國的革命事業有過巨大的貢獻。因此，鄧子恢指出，全面地發展山區生產，不僅有巨大的經濟意義，還有重大的政治意義。

### 建設山區的目標和方針

鄧子恢的報告的第二部分是“今後發展山區生產的方向”。他首先指出了山區生產的四個特點：（一）山區生產是多样性的。農業、林業、牧業、副業、采礦項項都有，比之平原更多種多样。（二）山區生產有許多是長期性的。例如，各種林木要有十年、二十年才有收益。因此，山區的農業基本建設任務很大。（三）山區生產商品性大，除糧食外，其他各種產品大部都要賣出。（四）山區生產地區性、季節性大。

其次，他分析了山區生產的有利條件和困難因素。有利

条件是：我国人多，农民勤劳勇敢。山区人民有丰富的山区生产建设经验；山区资源丰富，生产门路很多，可搞多种经营；自然条件较好；许多山区是革命老根据地，群众政治觉悟较高；山区已经实现了合作化，这是最有利的条件。困难是：山区人口分布不均，有些山区农民生产情绪还不很稳定，想要下山；多年遭受反动统治和战争破坏，创伤较重；由于林木受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交通不便，山区和平原城乡的物质交流受到严重影响。

根据以上情况，邓子恢说，我们建设山区的总目标是：把现在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山区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经济上文化上进步、繁荣、康乐幸福的山区。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山区生产建设的方针是：“要在做好水土保持、力争粮食、油料等自给有余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因地制宜地全面地发展农业、林业、牧业和土特产、矿产等多种经济。”

他说，这个方针也可分为六条来说：第一条是发展山区的多种经济，不要单一化。第二条是因地制宜，参照历史，不要一般化，不要割断历史。第三条是力争粮食、油料自给有余，或在一定时期达到自给。第四条是必须大力植树造林，有林才能保持水土，有林才有土特产，林木是长期性的生产，不能只营林木，发展林木要和当年生的作物相结合，用短期生产来支援长期生产；不能光造用材林，要造一些特种经济林和薪炭林，用材林和特种经济林相结合。第五条是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没有水土保持，便没有农业和林业；水土保持，对山区生产需要，对平原生产更需要。第六条是全面规划，做到地尽其利，物尽其用，人尽其才。